

蘇俄
婚姻和家庭法典

馬 驥 译 王家福校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苏俄婚姻和家庭法典

马 骧译

王家福校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004438

КОДЕКС О БРАКЕ И
СЕМЬЕ РСФСР

根据苏联法律书籍出版社
1975年出版的俄文单行本译出

苏俄婚姻和家庭法典

*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人民日报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 1 $\frac{3}{4}$ 印张 33千字
1978年10月第1版 1978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5,000册

统一书号: 6190·001 定价: 0.22元

内部发行

目 录

苏俄关于批准苏俄婚姻和家庭法典的法律	(1)
苏俄婚姻和家庭法典	(3)
第一编 总 则	(4)
第一章 基本原则	(4)
第二章 诉讼时效和期限的计算	(6)
第二编 婚 姻	(8)
第三章 结婚的手续和条件	(8)
第四章 夫妻的权利和义务	(9)
第五章 婚姻的终止	(12)
第六章 婚姻无效	(15)
第三编 家 庭	(17)
第七章 子女出生的确定	(17)
第八章 父母教育子女的权利和义务	(19)
第九章 父母和子女的扶养义务	(22)
第十章 家庭其他成员的扶养义务	(26)
第十一章 给付或索取扶养费的程序	(28)
第十二章 收养养子(收养养女)	(31)
第十三章 监护和保护	(38)

第四编 户 籍 (46)

第十四章 通则..... (46)

第十五章 户籍登记..... (48)

第五编 苏维埃婚姻和家庭立法对外
国人和无国籍人的适用。外
国婚姻和家庭法、国际条约
和国际协定的适用..... (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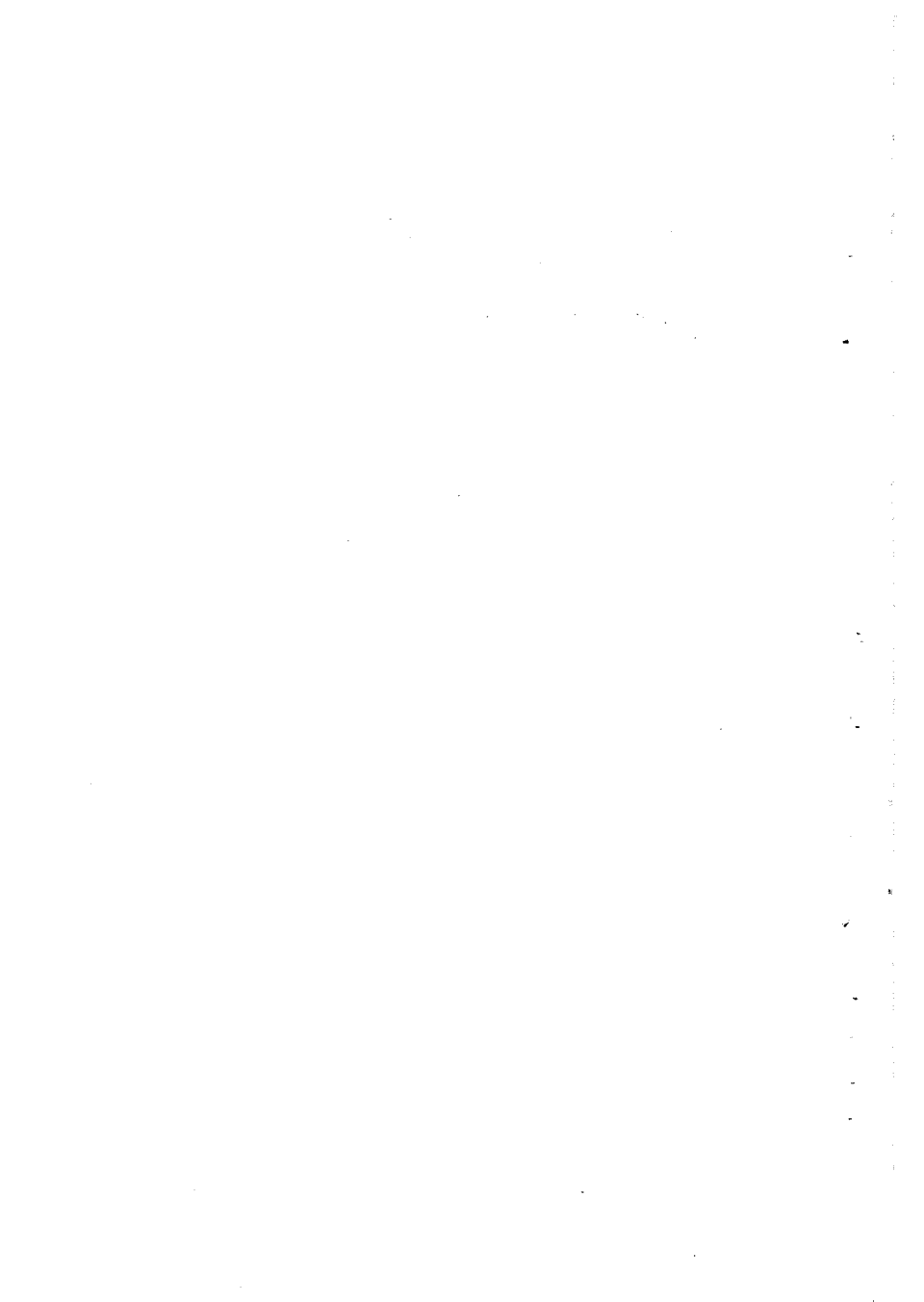
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 共和国关于批准苏俄婚姻和 家庭法典的法律

(苏俄第七届最高苏维埃第五次会议
一九六九年七月三十日通过)

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最高苏维埃决定：

一、批准苏俄婚姻和家庭法典，并于一九六九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

二、责成苏俄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制定苏俄婚姻和家庭法典实施细则，并使苏俄的立法符合本法典的精神。



苏俄婚姻和家庭法典

苏维埃家庭使公民的社会利益和个人利益融洽地结合在一起。关怀苏维埃家庭，是苏维埃国家最重要的任务之一。

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在自愿联合和同其他加盟共和国权利平等的基础上加入的苏联，为家庭的巩固和兴旺创造了最良好的条件。公民的物质福利，不断增多。家庭生活的居住条件、生活条件和文化条件，日益改善。社会主义社会十分注意对母亲的保护和奖励，保障儿童的幸福。

对于年青的一代进行共产主义教育，使其体力和智力得到发展，是家庭最重要的职责。国家和社会尽力帮助家庭教育儿童，广泛开办幼儿园、托儿所、寄宿学校和其他保育机构。

苏联妇女拥有必要的社会生活条件，以保障她们把幸福的母亲职责同越来越积极地、创造性地参加生产和社会政治生活结合起来。

苏维埃婚姻和家庭立法的使命，是要积极促使家庭关系彻底摆脱物质考虑，消除妇女在生活中的不平等地位的残余，建立能够充分满足人们最深刻的个人感情的共产主义家庭。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基本原则

第一条 苏俄婚姻和家庭法典的任务

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婚姻和家庭法典的任务是：

进一步巩固建立在共产主义道德原则基础上的苏维埃家庭；

建立以男女自愿结婚、所有家庭成员摆脱物质考虑，互爱互敬，和睦友爱的感情为基础的家庭关系；

使家庭同社会教育有机配合，以忠于祖国和树立共产主义劳动态度的精神教育子女，培养子女积极参加共产主义社会的建设；

全力保护母亲和儿童的利益，并保证每一个儿童都有幸福的童年；

彻底消除家庭关系中有害的旧时代残余和习俗；

培养对家庭的责任感。

第二条 苏俄婚姻和家庭法典调整的关系

本法典依据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婚姻和家庭立法纲要，规定结婚的手续和条件，调整家庭中夫妻之间、父母和子女之间、其他家庭成员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调整由于收养、监护、保护、教养儿童而产生的关系，规定终止婚姻的手续和条件，规定户籍登记的手续。

第三条 男女在家庭关系中权利平等

男女在家庭关系中，享有平等的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

家庭中的权利平等，以苏联宪法和苏俄宪法规定的妇女在国家生活、社会政治生活、经济生活和文化生活的一切领域中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为基础。

第四条 公民不分民族、种族和宗教信仰，在家庭关系中一律平等

所有公民，不分其民族、种族和宗教信仰，在家庭关系中享有平等的权利。

不准因民族、种族和宗教信仰，对结婚和家庭关系中的权利作任何直接或间接的限制，规定直接和间接的特议。

第五条 对母亲的保护和奖励

母亲在苏俄和在整个苏联一样，受到全民的尊敬和敬重，得到国家的保护和奖励。

保护母亲和儿童的利益的保障是：广泛设立产院、托儿所、幼儿园、寄宿学校和其他保育机构；妇女享有保留工资的怀孕假和产假；对孕妇和母亲规定的各种照顾；生产中的劳动保护；国家对单身母亲和多子女母亲发给补贴；以及对家庭的其他国家帮助和社会帮助。

第六条 国家对婚姻和家庭关系的法律调整

苏俄的婚姻和家庭关系，只能由国家实行法律调整。

只有在国家户籍机关登记的婚姻，才予以承认。宗教婚姻仪式同其他宗教仪式一样，没有法律意义。

本规定不适用于苏维埃户籍机关建立或恢复之前的宗教仪式和由宗教仪式确认的有关出生、结婚、离婚和死亡的证件。

第七条 婚姻和家庭立法

婚姻和家庭立法包括：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婚姻和家庭立法纲要以及根据纲要颁布的其他苏联立法文件，本法典和其他苏俄立法文件。

本法典和苏俄关于婚姻和家庭的其他立法，根据纲要的规定，解决纲要划归加盟共和国管辖的问题以及纲要没有直接规定的婚姻和家庭关系问题。

第八条 婚姻和家庭立法在苏俄的适用

在苏俄，结婚、夫妻之间的关系、父母和子女之间的关系、收养、确定生父、索取抚养费、监护和保护、离婚、户籍登记，都由苏俄立法调整。

婚姻、收养、监护和保护的效力，以及户籍登记的效力，均由在其境内办理结婚、收养、监护和保护或户籍登记的加盟共和国的立法规定。

第二章 诉讼时效和期限的计算

第九条 诉讼时效的适用

由婚姻和家庭权利关系而产生的请求，不适用诉讼时效，但本法典为保护被侵犯的权利而规定的期限除外。

第一〇条 诉讼时效期限的开始

诉讼时效期限，从本法典有关条款所规定的时间开始计算；如果没有规定这一时间，则从当事人得知或应当得知其权利受到侵犯之日起计算。

第一一条 适用诉讼时效的办法

法院在适用规定诉讼时效的规范时，应以苏俄民法典第

八〇——八二条和第八五——八七条的规定为依据。

第一二条 期限的计算

对本法典所规定的期限，按照苏俄民法典第五章的规定进行计算。

第二编 婚 姻

第三章 结婚的手续和条件

第一三条 结婚

结婚须在国家的户籍机关登记。

为了国家和社会的利益，也为了保护夫妻和子女的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与利益，特规定结婚登记制度。

第一四条 结婚手续

愿意结婚的人应向国家户籍机关提出申请，并在一个月后办理结婚手续。

如有正当理由，一个月的期限可以缩短或延长，但最多不得超过三个月。这一期限的缩短或延长，由区（市）劳动人民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户籍科（处）长决定，在农村和镇由村（镇）劳动人民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主席决定。

第一五条 结婚的条件

结婚必须男女双方同意，并双方都达到结婚年龄。

结婚年龄规定为十八岁。

在个别特殊情况下，区（市）劳动人民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可以降低结婚年龄，但最多不得超过两年。

第一六条 不准结婚的情况

下述情况不准结婚：

双方中即使有一方已与他人有婚姻关系；

双方是直系亲属；或者是同胞兄弟姊妹，或者是同父异母、同母异父的兄弟姊妹；或者双方是收养人和被收养人；

双方中即使有一方因患精神病或痴呆症经法院宣告为无行为能力的人。

第四章 夫妻的权利和义务

第一七条 夫妻权利和义务的产生

只有在国家户籍机关登记的婚姻，才产生夫妻的权利和义务。

第一八条 结婚时夫妻选择姓的权利

结婚时，夫妻可以根据自己的意愿选择一方的姓作为他们共同的姓，或者双方各自保留自己婚前的姓。

第一九条 夫妻共同决定家庭生活问题、自由选择工作、职业和居住地点的权利

子女教育问题和其他家庭生活问题，都由夫妻共同解决。

夫妻各方都有选择工作、职业和居住地点的自由。

第二〇条 夫妻的共同共有财产

夫妻在婚姻期间获得的财产，是他们共同共有的财产。对于这些财产，夫妻有平等的占有、使用和处理的权利。

如果夫妻一方从事家务劳动，照顾子女，或因其他正当理由而没有独立的工资收入，对于上述财产，也同样享有平等的权利。

第二一条 分产时夫妻共同共有财产份额的确定

在分割夫妻共同共有的财产时，每人所得的份额应当相

等。在个别情况下，法院考虑到未成年子女的利益或夫妻一方需要照顾的利益，可以不按平分的原则判处。比如，如果夫妻一方逃避有益的社会劳动，或者将共有财产用于损害家庭利益的目的，则可以增加另一方的份额。

在分割夫妻共同共有的财产时，法院应确定那些物品该归夫妻各方所有。如果夫妻一方分得的物品价值超过他应得的份额，则应该判给他方相应的现金补偿。

对分割财产的请求，规定三年期限的诉讼时效。

第二二条 夫妻各方的个人财产

夫妻婚前原有的财产，以及在婚姻期间作为礼物或通过继承获得的财产，分别归各方所有。

个人使用的物品（衣服、鞋等），除贵重物品和其他奢侈品外，即使是在婚姻期间用夫妻的共有资金所购置，也应当认为是使用物品的一方的个人财产。

如果查明，在婚姻期间对夫妻一方的财产进行了大大超过该财产原来价值的投资（大修、将未完成的工程竣工、改装等等），则应视为夫妻的共同共有财产。

第二三条 对夫妻财产的追缴

由于夫妻一方的债务，只能追缴他个人的财产和分割夫妻共同共有财产时他所应得的份额。

在赔偿由于夫妻一方的犯罪行为而造成的损失时，如果法院的刑事判决确认夫妻的共同共有财产是以犯罪途径得到的资金购置的，则可依照苏俄民事诉讼法典第三六八条规定的程序追缴夫妻的共同共有财产。

第二四条 集体农户夫妻的财产权利

本法典第二〇至二三条的规定，只适用于根据苏俄民法

典第一一三条属于集体农户夫妻个人所有的财产。

夫妻占有、使用和处理集体农户财产的权利，由苏俄民法典第一二六至一三三条规定。

本条规定也适用于个体农户夫妻。

第二十五条 夫妻互相扶养的义务

夫妻有义务在物质上互相帮助。

在拒绝给予帮助的情况下，无劳动能力而需要帮助的一方，以及怀孕期间和分娩后未满一年的女方，有权通过法院从有能力提供生活费的另一方取得生活费（扶养费）。

第二十六条 夫妻一方在离婚后仍保留取得生活费的权利

如果无劳动能力而需要扶养的一方，在离婚前或离婚后一年内丧失劳动能力，则他从另一方取得生活费的权利，在离婚后也仍然保留。

如果夫妻曾长期保持婚姻关系，法院有权为离婚后五年内达到退休年龄的夫妻一方索取生活费。

如果妻子在离婚前已经怀孕，则在怀孕期间和分娩后一年内仍保留从丈夫那里取得生活费的权利。

第二十七条 免除一方扶养另一方的义务或限制这一义务的期限

考虑到夫妻结婚时间不长或请求付给生活费的一方品行不端，法院可以免除另一方扶养他的义务，或者将这一义务限制在一定的时期。

第二十八条 索取夫妻一方生活费的数额

为扶养夫妻一方而索取的生活费数额，应根据夫妻双方的物质和家庭状况，确定为按月支付的固定金额。

在夫妻一方的物质和家庭状况发生变化时，双方中任何

一方都有权向法院提起改变生活费数额的诉讼。

第二九条 夫妻一方取得生活费的权利的丧失

如果本法典第二五条所规定的构成取得生活费根据的条件已经消失，或者离了婚而领取生活费的一方重新结婚，则从另一方取得生活费的权利即行丧失。

如果生活费是根据法院的判决索取的，支付生活费的一方，在本条规定的情况下，有权向法院提起解除他继续支付生活费的诉讼。

第五章 婚姻的终止

第三〇条 婚姻的终止

婚姻由于夫妻一方死亡或者依审判程序宣告死亡而终止。

夫妻双方在世的时候，婚姻可以根据一方或双方的申请通过离婚而终止。

第三一条 不准男方提出离婚要求的情况

在女方怀孕期间和分娩后一年内，不征得女方同意，男方无权提起离婚案件。

第三二条 离婚手续

离婚通过审判程序办理；在本法典第三八条和第三九条规定的情况下，在户籍机关办理。

第三三条 法院办理的离婚

法院依照苏俄民事诉讼法典所规定的诉讼程序，审理离婚案件。

法院应设法使夫妻和解，并有权延期审理案件，在六个